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